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307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07843A00_ATTCH1.PDF、0307843A00_ATTCH2.pdf、
03078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
課，各機關學校(園)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
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並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25475A號函及相關附件辦理，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
各1份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
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學校
(園)請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
事室

